**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申請書**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 | | 地址 |  | | | |
|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|  | | |
| 負責人 姓名 |  | 承辦人 姓名 |  | 電話 |  | 傳真 |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
| 申請獎助僱用人數 | □１.符合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（全時工作者）　　　人  □２.符合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（部分工時者）　　　人  合計：　　　　　人 | | | | | | | |
| 再僱用  情形 | □１.大量解僱勞工後再僱用工作性質相近之勞工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）  □２.歇業後重行復工而招募員工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前段）  □３.歇業後主要股東重新組織營業性質相同之公司而招募員工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） | | | | | | | |
| 檢附文件 | □1.申請書 □2.僱用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  □3.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加保單影本 □4.解僱計畫書或協議書  □5.原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之受解僱勞工名冊 □6.優先僱用原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之證明文件 □7.歇業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□8.歇業前之股東名簿  □9.重新組織新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□10.重新組織新公司之股東名簿  （若再僱用情形為1.大量解僱後再僱用或2.歇業後重行復工，則免附7至10項文件）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金額 | 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 | | | | | |  | |
| 切結及領據簽章 | 1. 如有不實申請僱用獎勵或資料填寫不實之情事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 2. **茲領到「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」款項計新臺幣 萬**   **仟 佰 拾 元整。**  負責人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
| **（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）**（申請人之各項津貼、給付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 | 審核意見：□符合申請條件，核定 人， 元。  □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 。  審核及核定人員：(依各機關內部分工及分層授權規定辦理審核及核章)  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　　 　 年　　　　　 月　　　　 日 | | | | | | | |

（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）

**僱用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**

造冊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加蓋負責人印章）

造冊日期： 年 月 日 **□按月計酬 □非按月計酬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 |  |  |  |  |
| 勞工姓名 | 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工作期間 | 年 月 日- 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- 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- 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- 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-  年 月 日 |
| 工作期間之  總工時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
| 工作期間之  請假情況 | 假 日  假 日 | 假 日  假 日 | 假 日  假 日 | 假 日  假 日 | 假 日  假 日 |
| 工作期間之  薪資 |  |  |  |  |  |
| 勞工簽名  或蓋章 |  |  |  |  |  |
| 就業保險  投保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是否在職  （離職日期） | □是  □否（ 年 月 日） | □是  □否（ 年 月 日） | □是  □否（ 年 月 日） | □是  □否（ 年 月 日） | □是  □否（ 年 月 日） |
| **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** | | | | | |
| 身分別 |  |  |  |  |  |
| 求才登記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求職登記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推介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**【備註1】倘為請領僱用獎助，而刻意隱瞞勞工實際工作時數及薪資，恐有違反刑法第214條規定之虞。**

**【備註2】受僱勞工之身分代號：（若具多重身份，可填列多個代號）**

(1)年滿65歲高齡失業者 (2)年滿45歲至65歲中高齡失業者 (3)身心障礙者(4)長期失業者

(5)獨力負擔家計者 (6)原住民 (7)低收入戶(8)中低收入戶 (9)更生受保護人

(10)家庭暴力被害人 (11)性侵害被害人 (12)二度就業婦女 (13)外籍配偶 (14)大陸地區配偶

(15)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

★匯款帳戶限僱用獎助申請單位，第2次起之申請案，帳戶未有變更者得免附。

|  |
| --- |
| ………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……… |
| **※**給付方式 (請勾選一項)  □１.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 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銀行（庫局）　　　分行（支庫局）  總代號  分支代號 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  帳  號    □２.匯入郵局帳戶  局號  備註：  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  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  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 |